

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

承应职院发〔2026〕12号

签发人：王兴华

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学生公寓等级认定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批复

后勤处（保卫处）：

你处代学院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等级认定工作委员会提请院长办公会、学院党委会审议的《关于学生公寓等级认定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，相关事项已于2026年7月2日院长办公会、2026年7月3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生公寓等级认定结果

全校6栋自建高职学生公寓均达到三级学生公寓标准：

- 学生公寓楼A：三级学生公寓，生均使用面积3.6 m²，共218间，6人间；
- 学生公寓楼B：三级学生公寓，生均使用面积3.6

m²，共 218 间，6 人间；

3. 学生公寓楼 C：三级学生公寓，生均使用面积 3.6 m²，共 214 间，6 人间；

4. 学生公寓楼 D：省级三级学生公寓，生均使用面积 3.6 m²，共 203 间，6 人间；

5. 双元公寓：省级三级学生公寓，生均使用面积 5.34 m²，共 79 间，6 人间；

6. 学生公寓楼北 B：省级三级学生公寓，生均使用面积 3.79 m²，共 185 间，6 人间。

二、住宿费收费标准

依据省教育厅公办高校学生公寓等级定价规定，上述 6 栋公寓统一核定住宿费收费标准为三级无空调 900 元/生每学年。

收费实行差异化政策：2026 级新生自入学起执行新标准；在校原有老生住宿费维持原收费标准不作调整。

三、标准执行时间

本收费标准自 2026 年 8 月起正式实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后勤处（保卫处）须严格按照省级公寓管理标准做好公寓日常运维、设施检修、安全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，持续提升住宿环境与管理水平；

2. 财务处做好住宿费收费公示、收缴、台账管理工作，主动向学生做好新旧收费标准政策解读，规范收费流程，做到收费公开透明；

3. 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，定期开展公寓等级指标复核，确保公寓硬件条件、管理服务持续符合三级公寓评定要求。

特此批复。

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2026年7月17日



關於辦理分館事宜 各該局如有困難請向本館

正副分館主任處接洽可也 此致 各該局

局長

陳其昌

